

用公益诉讼医治民生痛点

郭敬波

近日,针对骚扰电话猖獗的现象,海曙区检察院出手整治,向宁波通信管理局发出了检察建议,限期两个月整改,如果其未能在限期内整改,最终可能要被正式起诉(7月27日中国之声《新闻纵横》)。

我国是一个具有强大行政管理体制的国家,九百六十多万平方公里、三百六十万户、近十四亿人口,无不处于强大而严密的行政管理体制之下,行政管理体制可以说是全方位、全覆盖。

那为什么还会有公益诉讼呢?套用鲁迅的一句话来解释,就是——这世界本没有公益诉讼,该管的事情老是没人管,也就有了公益诉讼。每一起公益诉讼的背后,必然对应着某个行政管理部门的失职、不作为。

任何“公益”都是成千上万个“私益”构成,比如骚扰电话,试问哪个人没有遇到过,但我们又能做点什么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呢?告骚扰者侵权?不是不可以,但诉讼成本太高。

可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很多,社会团体、个人也可以提起,比如前不久某大学生起诉哈尔滨铁路局要求普通列车全面禁烟,还有近几年频频出现的针对环境污染的诉讼等,就是典型的公益诉讼。

莫让善良被“关怀式谣言”利用

陈 灏 袁军宝

“吃西红柿炒蛋能抗癌”“吸烟能增强记忆力”……健康问题多发的盛夏时节,披着“关怀”外衣的谣言又频繁出现在公众视野中。造谣者混淆视听无疑可恶,驱动造谣行为的利益机制助纣为虐更值得警惕。

“关怀式谣言”涉及衣、食、住、行等与每个人息息相关的领域,打着“善意提醒”的幌子引人点击,欺骗性更强;基于熟人传播,危害很大。人们一旦轻信,轻

则形成错误观念,重则可能在用药、急救等方面酿成恶果。

造谣动嘴,辟谣跑断腿。近年来,政府机构、公益组织、自媒体平台的辟谣力度不断加大,但仍挡不住大量“关怀式谣言”在微信群、朋友圈肆虐。一些科学素养不高、深受疾病困扰的人,对此缺乏免疫力,抱着“宁信其有”的心态成为这类谣言的“二传手”。

“关怀式谣言”的制造者看似菩萨心肠,实则利用读者的善良和关切牟利。自媒体文章的阅读量直接与经

济收益挂钩,一些影响力大的微信公众号动辄报出几十万元的广告价格,经济利益驱使下,少数自媒体从业者抓住人们对健康日益重视的心理,炮制耸人听闻的谣言吸引眼球、增加粉丝、从中渔利。

更加值得关注的是,造谣行为近年来“产业化”趋势明显。有媒体披露,谣言传播环节也开始明码标价。有App对注册用户转发文章带来的阅读量按照每次0.1元的价格进行“奖励”,甚至还建立了类似传销的收益分配机制。用户不经意的转发其实

是“民生痛点”问题,比如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一些已经不仅仅是法律权益之争,而关乎立国之本、执政之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使违法的个人与社会组织受到谴责和处理,才能重树公众对政府管理能力的信心。

但公益诉讼毕竟是新生事物,何为“公共利益”,其受损的性质和程度如何界定,还有一定的探讨空间。比如电话骚扰问题,在过去就很少有进入公益诉讼的。可喜的是,这几年司法机关对“公共利益”的认定变得越来越宽泛。

当然,话说回来,不管是社会团体、个人还是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都无法代替行政机关的管理职责,并且公益诉讼过多,还会把大量属于行政管理的事项推向司法“最后一道防线”。

在本案中,海曙区检察院先向宁波通信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是比较合理的。这不是“给面子”或者“先礼后兵”的问题,因为公益诉讼的价值不在于“诉讼”,而在于维护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行政管理秩序,防止市场和政府在某项公益权益保护上双重失灵,以协商的态度去帮助行政管理部門推进工作。

对行政机关来说,就不能用

“你去法院告吧”来搪塞自己的不作为,该你管的不管、管了但没有管好,都是行政失职、渎职行为。如前所述,每一起公益诉讼的背后,必然对应着某个行政管理部門的不作为,所以地方政府有必须把是否被提起公益诉讼纳入相关部门及其领导的绩效考核事项。

因为涉及公益,涉及国计民生,所以公益诉讼应优于其他诉讼。比如应当允许检察机关对已经入罪或者刑事诉讼中的案件优先提起公益诉讼;对社会团体、个人提起公益诉讼的,如果发现行政管理部門存在失职,检察机关可同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甚至由相关部门启动渎职追责程序。

尽管法律在不断完善,但老实说,这几年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问题还是屡有发生,教训沉痛。公益无小事,保护好公益,就是保护好每一个普通老百姓的切身利益。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是在为谣言制造者和发布者免费“打工”。

当断不断,必受其乱。各种自媒体微信公众号和文章泥沙俱下,不仅需要受众加强甄别,更需要发布平台担起监督责任。一方面,从源头加强内容把关,加大对不实信息和谣言的审查、打击力度;另一方面,严格广告发布机制,斩断利用造谣牟利的非法利益链条。

我国对网络造谣行为有明确的处罚规定,但现实中很少对“关怀式谣言”追责。对此,有关部门应强化监督,对有组织、有利益动机的造谣谣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自媒体信息发布依法依规,避免公众对亲友的关注被造谣传谣者的不良居心所利用。

银龄讲学计划造福农村义务教育

匡 吉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优秀退休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讲学”“2018—2020年计划招募10000名讲学教师”“重点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日前,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将极大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农村义务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虽然地位重要,但短板也不少。与城市相比,农村在义务教育上的差距,除了财力投入不够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强,更在于师资力量不足。今年,华中师范大学课题组对湖北、河南、安徽、四川、云南和陕西等6个省12个县(区)120余所农村中小学,进行了问卷调查和结构性访谈。从问卷结果显示情况看,63.8%的乡村教师认为本校教师“严重短缺”,有82.6%的村小和教学点负责人表示,目前没有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核编,尤其是音体美等副科教师,农村学校普遍不足。

对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来讲,如何增加优秀师资、改善教师队伍结构,如何提高学校教学水平、增强育人管理能力,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相对而言,广大退休教职人员特别是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和骨干教师等,普遍具有丰富的教育经验,是教育领域的宝贵财富和重要资源。此次银龄讲学计划的实施,对于发挥优秀退休教职人员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正如有网友所言,“对于退休老师来说,是发挥余热;对于需要的地区来说,是雪中送炭”。

当然,安排退休教职人员下乡,也面临方方面面的问题。比如对他们的权益如何保障、怎样管理?到岗的人能否用心施教、有所作为?对此,《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明确:讲学教师服务期间,其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同时,为讲学教师按照年人均2万元标准发放工作经历费,主要用于向讲学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对于讲学期间表现优秀的,在评优表彰方面优先考虑,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讲学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存在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由此可见,从待遇保障到奖惩机制,计划均予以明确,人们不必为此担心和忧虑。

但不管怎么说,退休教职人员由于长期在城市工作生活,加上受年龄和身体等方面影响,无论是对农村教学情况的了解,还是对农村教学环境的适应,都有一个过程。这就需要各地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切实搞好各项服务保障,妥善安排工作,让他们在发挥专业特长和满足教学需求中,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体现价值,更好地造福农村义务教育。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缩小城乡差距、促进教育公平,让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需要做到和正在做的工作很多。银龄讲学计划,既是践行教育强国的创新之举,又是惠及农村的民心工程。我们有理由相信,广大退休教职人员会成为农村孩子成长的良师,相信农村义务教育的明天会更好。

高新区梅墟街道梅南四期(东和雅苑)安置房抽签通告

梅墟街道梅南四期(东和雅苑)安置房抽签准备就绪,为公正、公平、公开有序地做好抽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抽签时间安排:

日 期	抽顺序号时间	抽签时间	套型
8月14日	上午	08:30—08:40	08:40—09:00 130档
		09:00—09:40	09:40—10:40 110档
	下午	14:00—14:20	14:20—14:40 120档
		14:40—15:30	15:30—16:30 60档
8月15日	上午	08:30—09:00	09:00—09:40 100档
		09:40—10:10	10:10—10:50 70档
	下午	14:00—14:20	14:20—14:40 90档
		14:40—15:40	15:40—17:00 80档

二、抽签地点:梅墟街道文体中心(江南路与云

杉路交叉口)。

三、抽签工作全权委托宁波市鄞源公证处全程公证,逾期未参加抽签的,另行安排时间抽签。

四、参加抽签的拆迁安置户必须凭抽签通知书入场,并携带身份证、安置房套型选择确认表和拆迁协议书,如协议签订人因故不能参加,被委托人凭抽签委托书(需由村委会见证盖章)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参加抽签。因场地限制,抽签入场人数每户不超过2人。

五、因文体中心近期施工,抽签地点空间相对有限,请参与抽签人员尽量使用非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或步行前往抽签点。

特此通告,请相互告知。

宁波国家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

“宁波东”、“宁波”高速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东”、“宁波”高速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215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城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鄞州区、海曙区。
建设规模:1/。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建安费约14500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宁波东”、“宁波”高速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监理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监理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息提交检察院查询,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项目重新招标。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项目重新招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3.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年8月24日17:0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8月2日到2018年8月30日16:00(以购买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4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40000	银行缴入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公共 资源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 宁波东钱湖支行	33101983671050500863-1025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保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8月30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187113(建设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

同)为2018年9月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3.0生成。投标工具V7.3.0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hsoft.com/download-tail.php?id=6145)。

6.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备份一致。

6.4 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6.5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密钥”(CA锁)和IC卡,否则无法参与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和IC卡,并在“电子密钥”(CA锁)和IC卡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1)企业投标之前,IC卡中企业信息(社会信用代码)与交易证系统中的企业信息须保持一致,才能签到成功。若未办理更新而导致开标无法签到,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顺利上传,投标人应适时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俞蒙蒙、俞雪璐
电话:0574-87684881、15757827127
传真:87686776